**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可对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置赎回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2月3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场内简称：景顺MSCI，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2281）、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场内简称：景顺50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159935）以及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场内简称：景顺TMT，一级市场申赎代码： 512221）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投资者需求等设置基金赎回上限，申购、赎回规则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前做好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